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同江市2023年农业三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/微生物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1]JXXM[GK]20230002 第 2

黑龙江省秋必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-04-19 00:00:17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1]JXXM[GK]20230002 第(2)包 2023-04-19 00:00:17

黑龙江省必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-04-19 00:00:17